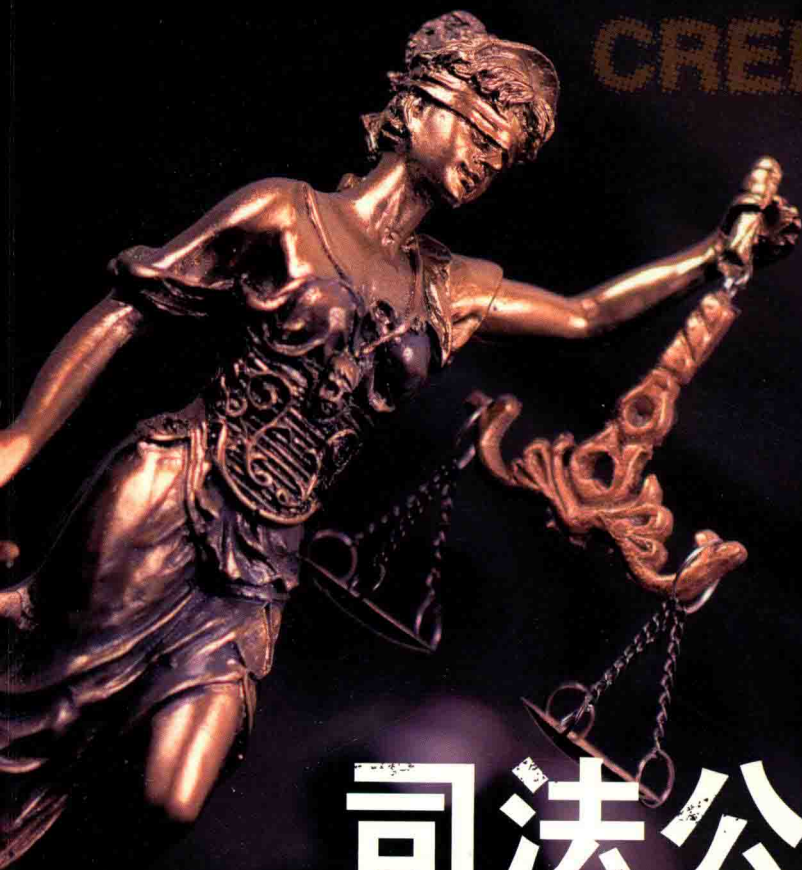


JUDICIAL
CREDIBILITY



司法公信力 价值论

范凯文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JUDICIAL
CREDIBILITY

司法公信力 价值论

范凯文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以关系定义解读司法公信力的概念内涵与维度,揭示关系概念背后的价值隐喻,突出裁判关系中法院与受众的主体间性或交互主体性,回应法院当下的人际关系,从裁判事业、主体生存方式、外部整体评价和司法职业培训等方面重构司法公信力的价值要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公信力价值论/范凯文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313-20442-4

I. ①司… II. ①范…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7472 号

司法公信力价值论

著 者:范凯文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谈 毅

印 制: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1000 mm 1/16

字 数:158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20442-4/D

定 价:48.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0.5

印 次: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5-83657309

自序

司法公信力,无论对法院还是受众都极具诱惑力,原因在于它既能促使法院提升审判效能,又能提升受众对审判结果的信赖与接受。本书写作源起于对司法公信力评估实践的反思,鉴于“量化法治时代”的来临,法律实证研究所面临的不仅是“量化什么对象的问题”,而且是“如何量化以及怎样量化,更能揭示它本质的问题”。或者说,就是论证其合法性、合理性与科学性密切配合的问题。然而,如此复杂的问题域,既涉及法律适用,又涉及适用法律的主体,既包括主导裁判活动的法官,又包括承受法律结果的受众。

司法公信力的内涵不仅反映法律实施的良好状态,更反映了所涉主体于自我向他我的自然递归过程中对法律实现的可能性追求。法院与受众是司法公信力考察首要关注的两方主体。从司法公信力的性质定义来看,法院通过司法活动赢得公众信任和信赖的能力,它只强调法院一方的主体特性,忽略受众的主体地位,以此为基础进行测量与观察,必定将受众方置于客体地位,主客体二元分立的观察即使最后统合在一起,客体的“主体”地位也不受尊重,不仅造成重叠观察,也违反了概念操作的逻辑同一性,致使评价标准不统一,由此所获评估结果即使合法合理也会受到科学性的质疑。以法院与受众的交互主体关系重新定义司法公信力,将改变以性质定义为出发点进行评估带来的单一逻辑主体的弊端,司法公信力表现为法院与受众之间的交互主体关系得到恰当处理。哲学上,价值是一种关系范畴,主体间性或者交互主体性是价值论的核心。关系双方主体的“相互承认”、“地位平等”、“自由”、“目的”和“责任”等价值要求,于法院与受众关系的恰当处理,不仅表现在审判场所精神、庭审实质化,还表现在对外传播的媒介之上。在既有的价值论研究中,鉴于现象



学的方法更适合处理关系问题,本书将以现象学的思想为炬,对司法公信力展开观察。首先,悬搁法官、受众等“人”的要素,专注“司法”就事论事,进而构造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然后,观察法官或受众等个体围绕裁判活动所产生的生存方式以及整体性外部评价的“二阶观察”;最后进行“人”的还原与超越,以展现对司法公信力本质的观察,整体上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价值评价。

全书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以关系定义重新定义司法公信力。经过研究梳理寻求发现,无论理论研究还是评估实践,受众于司法实践中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致使研究与评估陷入主客二元论之中,追究其根源在于人们常以性质定义为前提去理解、设计司法公信力,从源头上忽略了受众的主体性。本书一改过往只注重性质定义的单一逻辑主体,突出受众的主体性,将司法公信力定义为“恰当处理法院与受众关系于规范期待上获得的一致性”,以关系定义操作其概念内涵。第二,以现象学的方法观察和研究司法公信力的价值。主客体二元关系的对立,是现代司法必须极力避免的司法公信力所辖两方主体之间的关系,以任何一方为观察视角,都会陷入二元对立之中,现象学的“悬搁”与“还原”,特别是“回到裁判事务之上”将有效地避免述说的冲突。

最后,谨以学习的心态向本书所援引的思想者们致敬,没有他们的智慧,本书难以成说。全书的观点由本人负责,同时,希望本书所寄托的价值追求能够激发读者的讨论与批判,以期帮助砥砺前行的学子不断成长。

范凯文

于太原万柏林

2018年10月8日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章 司法公信力的研究梳理	9
----------------	---

第一节 研究概述	11
----------	----

第二节 研究侧面	17
----------	----

第三节 研究转向	24
----------	----

第二章 司法公信力的量化经验	31
----------------	----

第一节 我国法院的绩效考核：法院内部考评	33
----------------------	----

第二节 美国加州法院的信任测量：受众的外部评价	36
-------------------------	----

第三节 司法公信力指数评估：综合测评	39
--------------------	----

第三章 司法公信力的意涵	43
--------------	----

第一节 概念解析	45
----------	----

第二节 信用维度	48
----------	----

第三节 信任维度	50
----------	----

第四节 司法公信力的隐喻	53
--------------	----



第四章 司法公信力的价值基础 57

第一节 主体性 59

第二节 客体性 62

第三节 主体间性 64

第五章 司法“人际关系”的调整 69

第一节 司法活动的场所精神 73

第二节 刑事庭审的实质化 76

第三节 司法活动的媒介传播 78

第六章 案件裁判的构造：相互承认 83

第一节 裁判质量的内向性 85

第二节 事实发现的可接受性 88

第三节 裁判理由的可接受性 92

第四节 程序正义的主体性逻辑 94

第七章 法官裁判素养的构造：个体生存条件 99

第一节 司法伦理 101

第二节 司法能力 104

第三节 司法责任 110

第四节 司法善念 113

第五节 审判风格 117

第八章 司法公信力的整体评价：只为预测 123

第一节 实证研究的语境 125

第二节 测量与评估的定位 127

第三节 评测目的限缩 132

余论 一位好法官的标准 137

附录 145

参考文献 151

后记 157

.....

社会转型、民意輿情、司法权威、公平正义等时代关键词反映了许多社会问题,社会发展常冀望诸等问题获得解决,在问题解决与发展的目标任务之间,总包含着人们探求社会发展规律的努力与尝试。无论是对客观存在的揭示,还是对人类认知规律的再认识,最终都将指向人类生存的意义与价值。法律作为裁判规范,是解决纠纷或争议事实的主要依据,对于人类社会生活的统一性具有特殊意义。规范属于人类对实践道德整体认知的设定或规划,与多变的、鲜活的个案事实存在并非完全对应,运用它去认定后发事实,其意义与价值的实现将寄托于诉讼关系的恰当处理。价值的考量与权衡是反思与解决问题的基础或者目标。虽然以正义、公平等传统价值理念改造司法实践已取得了巨大成功,但社会发展过程中不时出现的矛盾与冲突不但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反而激发了人们关注司法公正、叠加輿论的热情。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向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随后产生的重要国家机关——人民公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都通过“人民”来限定其政治属性。相应地,司法活动被概括为“人民司法”。“人民”成为司法的主体,进而产生了“人民司法为人民”的论断。1954年,“人民”作为法律的授权主体写进宪法,虽几经修改,人民的权力主体地位没有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始终是宪法的核心内涵。宪法的政治性程度很高,宪法是“一张写满人民权利要求的纸”(列宁语),在法的效力等级或形式渊源上被尊为“母法”,是制定基本法律依据。在宪法司法化尚未形成或者宪法审查并未大张旗鼓地运用时,中国公民依据宪法主张权利,会自我映射到“人民”概念的外延之中,产生“我是人民的一员”的小前提,在大前提“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涵摄下,经过推理获得“一切权力属于某公民”的结论。稍有形式逻辑素养的人都会看出,前一个人民是集合概念,后一个则是属类概念,推理违反了三段论的三词项原则,推理无效。

除了逻辑推理是有效性与可靠性相结合的问题之外,实践中对个体的



“我”是否落入概念外延“人民”之中,缺乏统一的判断标准或者属性归类,导致个体难以从“人民”作为属类所指涉的实体中获知自己的身份。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改革开放,特别是市场经济对生存方式的变革,影响着人们对司法权在经济生活中的具体感知,权利意识也随之不断增强,个体的主体性得到提升。在宪法司法化进程尚未展开时,个体将以主体性立场出发评价整体意义上的“人民名义”,极易混淆“人民”的政治概念与法律概念的界限,对公权力的否定评价客观上将减损司法公信力。

一国宪法能够产生这样的效果,在规范期待上,与它作为基本法或者母法的地位是相匹配的。然而,当前宪法功能并非局限于司法化的程度,更在于规定政权属性、合法基础、公民的政治权利与义务等,为国家政务确定政治纲领。在司法化程度低或者尚未司法化的情况下,宪法作为基础规范所发挥的功能,不仅可以就法律效力进行形式渊源上的监督,也可以就具体事项作合宪性审查,纠正执法中可能存在的与宪法不一致的地方。否则,一切纠纷刺激所引发的效力源头的平衡或救济都有产生虚化的可能,进而影响着个体对政权合法性前提的评价。为避免将“人民的名义”细化或者个体替代造成心理上的反差,并质疑行使司法权的人民名义,潜在地破坏司法的整体性,必须声明并确定“人民的名义”是一种整体性、纯粹的政治名义,属于政治上的党性划分;权利救济在缺乏宪法解释时,应当请求权力机关做出说明,在此之前绝不允许个体进行替代与细化。实际上,个体主张“人民”的地位,不仅难以为自己的主张申明依据,也不能要求相对机关进行身份的筛选与辨别。然而,以“人民的名义”从事司法活动,只要某个个体申明自己的“人民”地位,就能轻易地形成哲学上的独断论,与他的对象或者竞争者必然引发紧张关系,越来越受到实践拷问——司法如何才能是人民的、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有权威。虽然受众监督司法,拥有宪法权利的支持,但舆论中夹杂的否定性评价却不断冲击着司法部门执行裁判结果的合理性基础,减损着司法权威。个体的自我归属问题是宪法司法化的一个根本问题。在宪法司法化或者宪法解释缺位时,消除紧张关系、理顺主体归位须依赖司法改革,不仅应坚持司法活动所秉承的独有的规律性,坚持正义、公平、平等司法理念,还要结合实践要求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初识司法公信力,从概念的外在形式上,可以直觉到“力”是对司法公信的

陈述,追述“力”在社会科学概念上的使用,将我们的视角引向自然科学对“力”的描述。人们对它的感知或者感性认识得益于“力”对自然领域中事物状态的描述,如“重力”、“摩擦力”、“推动力”、“反作用力”等。“力”在自然领域的运用,相比社会领域,常以更加直观的形式被感知到。鉴于对自然状态的感知经验,人们将其运用到社会领域来描述事物关系。自然科学借用“力”描述可能存在的状况,都隐藏着“作用者”和“被作用者”的关系表达。将其类比描述社会科学中的事物时,必然也沿用了自然科学用来描述产生“力”的关系结构。与“能力”、“魅力”、“吸引力”、“凝聚力”、“执行力”、“领导力”、“统治力”等其他词项一样,司法公信力也是人们对事物之间具有某种态势的期待。司法公信力符合人们对司法机关履行公共职能的期待,与“群众基础”、“社会效果”、“社会合理性”等价值基础联系在一起,成为新时代评价司法活动的重要价值之一,是判断司法活动是否具有人民性的重要依据。人们普遍认为,提升司法公信力既能增进法官的审判绩效,又能增进受众对司法行为在规范一致性上的期待。

实践中,在司法政策的支持与助推下,司法公信力业已成为开展司法活动的司法理念。裁判结果不再以当事人被动接受法院裁判的单向呈现,而是以法院与受众^①双向法律关系来思考,统合裁判结果形成过程中的法院与受众关系,从而提升司法公信力。在反身性思维过程中,法院与受众都被赋予了主体地位,无论谁充当关系维持与发展的主体,都应将关系的恰当处理作为活动的目标。因此,让人们觉得司法公信力就是和谐关系的正向增进。这种相关乃至因果关系状况激发着研究者们的好奇心,司法活动在何种水平上运行才能与受众之间形成良性沟通?是否达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才能有效地推动司法的正向发展?研究者在好奇心的推动下,不再拘泥于对它的价值描述,而是将研究触角伸向了对“力”存在的具体形态的测量、考评或者综合评估,意图通过对“力”本体探究与测量,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描述。然而,对司法公信力概念的理解与使用,越来越显示出抽象的一面,其功能与作

^① 在此必须特别指出,本书上下文所使用的“受众”代替一切可能出现的“公众”的场合,主要考虑“公众”概念是从一般意义上指一国的国民具有身份的普遍性;而“受众”则是在普遍意义上强调接受、承受司法行为的主体性,与法院这个组织相对称的意义上使用。



用过多地被捆绑在政策推行与司法改革宣传上,即使活动从外部“倒逼”司法绩效,继而改进司法公信力指数评估实践,也只是将概念维度的清晰脉络作为一种价值假想隐藏在具体测试工作中,很少围绕概念内涵进行定义操作,寻找测评维度,进行测量、观察、检讨、规划以及制度设置。研究实践,不论概念解析还是实证评估与测量,都是各自领域的拓展,彼此之间缺乏沟通,“司法公信力”的概念内涵只以“性质定义”对待,生硬地将分属于各自主体的两个维度统一到一个公信力概念之下,没有从“关系定义”出发去揭示概念的本质。

探究司法公信力的价值,无论如何都不能停留在对公信力概念的一般认知上,必须充分揭示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并将其与实践对接,进而检验它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概念往往代表着一种思想或者观念,如果不进行概念的操作化,它的内涵始终是一种形而上的抽象,不与实践对接必将导致对实际状况进行全面描述的匮乏与欠缺。司法公信力概念的操作化须以概念存在的可能维度为基础,并以此发现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而解读公信力价值对司法裁判转向的塑造。价值的源泉来自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综合。以梳理研究活动为基础,分析研究在目标和内容上的集向与变化,整理过往研究所关注的、影响司法公信力的要素,借鉴最新测评,反思前沿研究的共同趋势,总结可能存在的问题。既然问题产生来自概念阐述的方式,那么,首先揭示概念的内涵维度就成了基础任务。通过对司法公信力维度的揭示,法院信用和受众信任成为司法公信力概念所辖的主要维度。然而,由于两维关系分属不同主体,难以使用“性质定义”的单一逻辑主体来描述,至此,所有前述研究的不足都可归结于此。以“性质定义”理解司法公信力的概念内涵,即使揭示出司法公信力的两维构成,也只能屈尊于“性质定义”的描述,而忽略“关系定义”的优先性,将会极大地降低对司法公信力的评价力度。若从概念的“关系定义”入手,将使得司法公信力的内涵得到全部释放,其隐喻无不说明探讨正确处理两维关系所具有价值(或意义)的重要性。因此,明确关系中主体与主体性的状况成为重新构造司法公信力的价值源泉。

哲学上,主体性是现代性的核心标志,是二元关系中主体基于权利与责任在对象性行为中所处的地位与作用。对二元关系中主体性和客观性的解释,暗含实践中司法公信力所指涉的两维——法院信用和受众信任的主体在关系

表达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然而,反身主体性的实体定位以及“步入黄昏”的困境,主体间性或交互主体性成为它蜕变的形式,蕴含着关系表达的“相互承认”、“地位平等”、“自由”、“目的”和“责任”等新的价值要求。这些价值的存在,为恰当处理法院与受众关系提了有意义的指导,不仅表现在场所精神、庭审实质化,还表现在对外传播的媒介之上。为实现交互主体性的价值要求,首先“回到裁判事业本身”的现象之上,构建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个体主体的生存方式以及外部整体性评价,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价值评价。

本书的研究是以司法公信力评估运动为背景,审视概念描述的恰当性,突出强调了司法公信力的两维关系处理,以现象学的方法述说司法活动的主体性与道德的一致性,以系统论与法律—认知行为科学的跨学科研究视角来审视司法公信力可能存在的运行状态,不仅将公信力概念描述与测量一起形成对司法公信力的整体描述,而且挖掘两维关系沟通与发展的中介与特性,进而为未来测评的可操作性提出可执行性的建议。由此,本书的整体架构分为九章。第一章是研究概述,梳理研究侧面和研究转向。第二章针对量化活动的转向,考证内部评估、外部评估以及综合评估的经验,在是否增加“受众评价”的轨迹上,研究概念维度的揭示。第三章主要解读司法公信力的概念、维度以及作为关系概念的隐喻。对于关系概念的隐喻进行合理解释,只能求助于关系的意义,也即价值论。主体性研究成为第四章的主要内容。然而,主体性自身包含着反身的悖论,质疑它的实体地位,促使哲学改造,并以“主体间性”和“交互主体性”进行重新表达,揭示出新主体性的价值要求。第五章回应价值要求进行人际关系调整,突出表现在法院建筑的场所精神、庭审的实质化和对外传播的媒介上。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分别是道德要求下裁判事业的构造、主体生存方式的构造和外部整体评价目的限缩。这三部分内容适应各自的目的要求。首先,围绕裁判质量的总体要求,看事实发现和裁判理由的可接受性,以及裁判程序的合理要求。其次,以司法风格、司法伦理、司法能力、司法责任和司法善意为内容展现主体的生存方式变化。最后,展现整体外部评价的目的不应当将其作为自身改进的依据,其结构决定了评价的功能只能服务于可预测性的形成。余论是对价值要求的实践巩固,凭借一个好法官的标准,说明主体性与社会活动的统一性之间的紧张关系,法官的胜任能力是克服



这一矛盾的要求,而它需要借助庭外的职业培训才能得到弥补或者增强。至此,司法公信力在关系概念的指导下所形成的价值将得到全面检讨与关注。因此,可以说,司法公信力的价值研究给司法裁判活动所带来意义和作用应该是全面的、有意义的。

第一章

司法公信力的研究梳理

第一节 研究概述

“公信力”一词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最初是用于描述人们对社会、公安、司法、传媒等公共机构的行为评价,后来泛指社会组织的信誉状况。国外最早使用“公信力”的学者是媒体学者,媒体不仅将公信力作为衡量媒体信誉的标尺,而且认为它可以在公众之间产生信任感,从而影响媒体的社会言行,增强公信力。因此,公信力是才德兼备者赖以